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华健康”）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会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利安达会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：

“莲塘项目”相关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。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六、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”所述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深圳市莲塘康馨养老工程项目相关资产账面原值 78,129.36 万元，减值准备 37,380.84 万元，账面价值 40,748.52 万元。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贵公司签署的莲塘项目相关合同、贵公司莲塘项目相关银行收支凭证等，并对业主方及施工单位发函询证以及工程实地走访，但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我们仍未能取得第三方工程造价师出具的《工程造价报告》、业主方询证函回函及业主方银行流水。此外，贵公司与业主方于 2020 年 12 月份签订《项目终止备忘录》约定，公司退出，业主方需支付项目清算款 5 亿元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除上述《项目终止备忘录》外，贵公司与业主方尚未签署任何形式的正式《终止协议》。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故无法判断莲塘项目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以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。”

二、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利安达会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按照审慎性原则，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，相关审计程序的情况确实属实，出具保留意

见是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相关规定的，因此，同意利安达会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关于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措施

公司将继续推进与业主方关于莲塘项目终止的谈判，签署正式的《终止协议》，并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